

##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禾盛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6年9月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范鸣春先生代为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（范鸣春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

附件：范鸣春先生简历

范鸣春, 男, 中国国籍, 1962年10月生, 硕士, 历任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科长、深圳市工商局（物价局）办公室主任、深圳市工商局（物价局）副局长、党组成员、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主任, 中共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候补委员。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兼任中国平安董事、副董事长; 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曾兼任深圳市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, 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。2016年6月3日至今任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范鸣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 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。